

中财规字〔2022〕1号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法〔2022〕12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中山市财政局包容 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财政局，翠亨新区财政分局、各镇街财政分局，局各科室、各下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结合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实际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根据《中山市推进“包容审慎行政执法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中山市财政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请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山市财政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
附件

中山市财政局包容审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项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（三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。	主动并及时更正采购文件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批评教育；指导约谈；责令整改，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；加强日常监督。
2	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五）项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（五）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。	主动并及时改正错误，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批评教育；指导约谈；责令整改，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；加强日常监督。

3	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四）项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（四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	主动并及时改正错误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批评教育；指导约谈；责令整改，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；加强日常监督。
4	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七）项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（七）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；	主动并及时改正错误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，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批评教育；指导约谈；责令整改，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；加强日常监督。
5	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	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：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。	在协助处理质疑、协助处理投诉阶段主动改正错误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批评教育；指导约谈；责令整改，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；加强日常监督。